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传法委〔2020〕2号

传媒与法学院党委 传媒与法学院 关于印发《传媒与法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办公室：

为进一步明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的责任和重点工作，强化和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结合学院调整和成员分工、联系研究所的调整，《传媒与法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传媒与法学院党委 传媒与法学院

2020年5月19日

传媒与法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宁波理工委〔2014〕19号）精神以及学院调整实际，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工作岗位变动时，责任主体也作相应调整。分工如下：

一、朱小红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学院反腐倡廉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分管党建、意识形态、统战、财务、行政、工会、宣传、保密、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 部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和全院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建设，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引导力，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3. 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推行党务公开。
4. 落实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组织好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5. 加强党员干部党性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
6.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务公开，在学校监管下合理使用各项经费。
7. 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制度建设及党风廉政工作。
8. 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等制度。
9. 加强师德师风学风建设，强化“理工人”的核心价值体系引领。
10. 进一步指导工会工作，积极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11. 指导传媒与法学院各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吴飞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科建设、人事、安全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 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学院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 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人才招聘、职称评定、考核聘任、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工作。

3. 在学院长远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中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

4.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由集体讨论决定。

5. 实施院务公开。

6. 开展调查研究，研究解决广大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韩缨同志

对分管教学教务、招生、实习基地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籍管理、考试管理、转学转专业等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教师以身立教、创先争优的责任感。

3.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方面的党风廉政工作。

4. 做好学院招生方面的党风廉政工作。

5. 指导法学与知识产权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四、王军伟同志

对分管科研、对外联络、社会服务工作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加强科研项目管理，规范科研立项、评奖等工作。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教师学术道德，杜绝教师学术不端行为。
3. 加强对外联络，开展地方合作、社会服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工作。
4. 加强国际合作项目、国际学生交流项目管理。强化出国（境）师生的纪律教育。
5. 指导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胡鹿鸣同志

对分管纪检、团委、学生工作的党风廉政方面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协助党委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协助党委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三书两报告”制度和党风廉政风险专题分析排查制度。
3. 强化学院内部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体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4. 加强学院纪检队伍建设。
5. 加强学生思政教育、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
6. 深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研判和引导，防范校园安全稳定风险。
7. 加强学院文化建设，拓展反腐倡廉文化阵地，营造“清廉理工”文化氛围。
8. 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校友工作中的管理，强化毕业生的安全教育和廉洁教育。
9. 加强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以及其他学生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10. 指导网络与新媒体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学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黄光杰，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传媒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19日印发
